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08075094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北門區永隆溝橋改建工程」第二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
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北門區永隆溝橋改建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三時整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108號）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